

# 2019 嶺東科技大學資訊學院英雄聯盟

## 電競體驗賽簡章

### 一、競賽緣起：

為嶺東科技大學 55 週年校慶及配合教育部「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」執行，進行院系特色發展，藉由舉辦「2019 嶺東科技大學資訊學院資訊科技系英雄聯盟電競體驗賽」來突顯院系間特色，並邀請全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師生來共襄盛舉，鼓勵資訊專長以及對於電競產業有興趣之學生自行組隊參加報名，

### 二、比賽目的

近幾年，國內電競產業逐漸嶄露頭角，藉此活動帶動國內電競產業發展，並促使學生與電競產業間的無縫接軌，帶動電競產業間的蓬勃發展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

- 【1】主辦單位：嶺東科技大學資訊學院
- 【2】承辦單位：嶺東科技大學資訊學院資訊科技系、嶺東科技大學電競社團
- 【3】協辦單位：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### 四、辦理時程

項次	名稱	時間	備註
1	報名時間	2019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4 月 30 日	
2	初賽	2019 年 05 月 04 日至 2019 年 05 月 26 日	單淘汰賽制 【線上賽】
3	八強賽	2019 年 05 月 29 日	單淘汰賽制【現場賽】
4	四強賽	2019 年 05 月 29 日	單淘汰賽制【現場賽】
5	冠亞季殿 (總決賽)	2019 年 05 月 30 日	BO3 賽制 【現場賽】
6	中路挑戰賽	2019 年 05 月 30 日	採現場報名賽制 【現場賽】
7	得獎團隊名次 公告	2019 年 05 月 30 日	現場公告
8	頒獎儀式	2019 年 05 月 30 日	得獎團隊領取獎項及公開表揚

### 五、報名方式

- 【1】線上報名：請於報名期限內至以下網址報名。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open?id=1VFtaShVBF4n0zqnLpMpzA3VuX4nUqkedoPkUCYAR1oo>

## 六、獎勵方式

### 【1】5 對 5 賽

冠軍，每隊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。

亞軍，每隊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。

季軍，每隊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。

殿軍，每隊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。

### 【2】中路單挑賽

冠軍，每隊獎金新台幣 1,500 元。

亞軍，每隊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。

季軍，每隊獎金新台幣 800 元。

殿軍，每隊獎金新台幣 500 元。

## 七、參加獎

【1】進入初賽：每人精美小禮物乙份

【2】進入八強：每人精美小禮物乙份

## 八、執行單位聯絡方式

嶺東科技大學資訊學院 資訊科技系 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

聯絡電話：04-2389-2088 分機 3722 楊荏貽小姐

電子郵件：ltu3710@teemail.ltu.edu.tw (楊荏貽)

## 英雄聯盟比賽規章

### 一、參賽資格：

1. 持有高中職學生證方可報名，比賽途中經查證後未持有高中職學生證，該選手將被以棄權判定。
2. 若個資不符或資料亂填將會影響參賽資格及獲獎權益，請於報名前務必確認資料是否正確，比賽期間將不受理帳號資料更動的申請。
3. 參賽隊伍，最多 6 人一隊（候補 1 名），召喚師等級須達 30 等，並擁有 16 隻以上的英雄，經報名後不得更換成員。
4. 同一學校名稱，但不同校區或是日、夜間部，均算同一間學校，可一起報名。
5. 【學生證上需蓋有 107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，若未蓋章者(悠遊學生證除外)，可用在學證明代替】
6. 若參賽隊伍的選手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賽或帳號違反規範而遭禁賽，導致該隊可參賽人數不足五名，則該隊將喪失比賽資格，不得遞補選手。
7. 凡正式聯賽及隸屬於任一聯賽的職業隊伍的職業選手(含候補)不得參加(練習生不在此限)，若發現則判定該隊失格。

### 二、5v5 正規賽比賽規則：

1. 比賽地圖：5 對 5（召喚峽谷）。
2. 比賽伺服器與版本：台港澳伺服器，英雄聯盟最新版本(台港澳版本)
3. 比賽模式：5 v 5 電競選角，藍紫方於抽籤時一併決定。
4. 觀察者模式：禁止開啟觀察者模式，除參賽選手及裁判之外，一律不得進入觀察對戰，候補選手亦同。
5. 比賽進行時，參賽選手不可私自開台實況，如遭檢舉則取消該隊資格
6. 比賽帳號：所有比賽選手均使用個人帳號，遊戲等級 30 等，最少需擁有 16 隻英雄。（角色和符文不予干涉，以自己擁有為主）
7. 比賽勝利判定標準：
  - A. 摧毀敵方水晶主堡或迫使對方投降方獲勝。
  - B. 線上約戰請雙方隊伍於約定好的時間前 10 分鐘登錄遊戲並由藍方完成開啟對戰房，若因遇改版或更新無法準時進入對戰房者，視同遲到處理。
  - C. 線下賽雙方選手需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至比賽現場檢錄及測試電腦，如隊伍遲到 10 分鐘，官方人員有權給予判此遲到的比賽隊伍棄權。
  - D. 比賽結束後，勝方須將整個勝利的結算畫面(含雙方選手名稱與勝利文字)進行截圖並提供給主辦方審核。

### 三、中路單挑比賽規則

1. 比賽地圖：1 對 1（召喚峽谷）。
2. 比賽伺服器與版本：台港澳伺服器，英雄聯盟最新版本(台港澳版本)
3. 比賽模式：電競選角，藍紫方於抽籤時一併決定。
4. 觀察者模式：禁止開啟觀察者模式，除參賽選手及裁判之外，一律不得進入觀察對戰。
5. 比賽帳號：所有比賽選手均使用個人帳號，遊戲等級不限。（角色和符文不予干涉，以自己擁有為主）
6. 比賽獲勝條件（滿足其中之一即可）：
  - A. 先擊殺對手者獲勝
  - B. 先摧毀對方外塔者獲勝
  - C. 吃兵數達到 100 者獲勝
  - D. 比賽過程中禁止任何形式的吃野怪，大龍、小龍或其他路線的小兵等

達到以上條件後，線上約戰者請勝方立即將遊戲畫面截圖交由主辦方審核，線下賽者則由現場裁判判定勝負。若未截圖即跳離遊戲使得無法獲知勝負者，請依規定重賽。

截圖流程(重要)：

一、取得勝利條件後，開啟計分板並按下 F12 截圖

截圖存取路徑：C:\Program

Files(x86)\GarenaLoL\GameData\Apps\LoL\Game\Screenshots

7. 比賽進行時，參賽選手不可私自開台實況，如遭檢舉則取消該隊資格

### 四、斷線處理：

1. 中離或故意斷線：在裁判的判斷下，認為因選手的動作導致遊戲斷線，則判定該選手為輸的一方或繼續比賽。
2. 如在對戰開始 3 分鐘內未發生首殺且雙方選手有一人產生斷線狀況，則官方人員有權決定比賽是否重新開始。
3. 比賽開始 3 分鐘後發生當機狀況，比賽照常進行。請當機玩家儘快回復連線，回到遊戲中。
4. 如選手故意離開遊戲，比賽照常進行。

### 五、重賽規則：

1. 請同學在選/禁用英雄完成後立即截圖，若有重賽的必要，請先知會主辦方後，依照前一場的選/禁用英雄重賽。

六、不正當比賽行為如下：

1. 使用任何外掛程式（如開啟全地圖）故意製造斷線，或使用不符合比賽規則的遊戲設定或 Bug。
2. 比賽進行中不允許任何非必要的聊天行為，如發送挑釁用語、任何違反運動家精神的行為、由官方人員認定任何不正當的訊息、明顯地讓對手贏得比賽等。
3. 任何選手被發現進行不公平或不正當比賽時，當事選手在經過官方人員慎重裁決的情況下，將收到警告或判為輸方的處罰。在特別嚴重的情況下，將被逐出本次比賽。
4. 其他：
  - A. 可自備滑鼠或鍵盤，否則一律以大會提供為主，不得要求更換。
  - B.